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度审计及编制工作未完成，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包含当日）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9日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